

普陀区人民法院

庭审笔录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30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理笔录案号：(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303号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开庭地点：本院第3法庭开庭时间：2016年7月20日下午14时15分是否公开审理：是旁听人员：4人审判长：张佳璐审判员：朱希翔人民陪审员：浦艳书记员：林抒蔚书记员安排诉讼当事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就坐，核对诉讼参加人到庭情况并报告审判长。审判长(员)宣布开庭审理原告张大鹏与被告宋怀强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记录如下：原告张大鹏，男，1981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XXX号。委托代理人郑建刚，上海杰赛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戴志刚，上海杰赛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未到庭)被告宋怀强，男，1957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棕榈路XXX弄XXX号XXX室。(未到庭)委托代理人王嵘，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桑黎，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未到庭)审：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在此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张大鹏与被告宋怀强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张佳璐、审判员朱希翔、人民陪审员浦艳组成合议庭，由张佳璐担任审判长，书记员林抒蔚担任法庭记录。核对当事人身份……(详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发现审判人员或书记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用口头或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之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以上告知的有关申请回避的事项，当事人听清楚了没有，是否申请回避？原代：听清楚了，不申请回避。被代：听清楚了，不申请回避。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诉讼权利和义务：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原告可以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以上告知的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双方当事人听清楚了没有？原代：听清楚了。被代：听清楚了。审：原告陈述诉讼请求以及事实和理由。原代：1、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涉案作品的著作权；2判令被告在《新民晚报》(中缝除外)刊登声明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3、本案中原告撰写涉案作品未考虑发表，所以不存在经济损失，撤回第3项诉请；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公证费1000元和律师费5000元。事实和理由同诉状。(略)审：诉请第一项，涉及著作权哪几个权项？原代：发表、署名和修改权，原告认为三项都是人身性权利。审：被告发表答辩意见。被代：请求驳回原告所有诉请。理由：1、原告虽然参与了涉案以被告名义署名发表的《艺术语言的形象观》一文的写作，但根据本案现有证据，特别是原告方的举证，可以得出两个重要结论，一是原告参与写作的过程是辅助性的，并非取得著作权的行为依据，二是文章基本的学术观点

和思想来自被告，上述两点由原告自认为证。2、文章的发表与被告承揽的上海戏剧学院科研项目密切相关，早在原告尚未大学毕业，未进入戏剧学院工作的2004年，被告已经向所在单位独立申报了专题科研项目，项目的基本内容就是艺术语言的形象观，从形象论和创作论两大部分进行论述，文章主要构思和内容体现在上戏项目科研申请书上，在形成科研申请书、办理项目手续的时间点，原被告还毫无联系。被告对基本内容的构思具有独创性和原创性。3、从文章发表的杂志来看，是《戏剧艺术》，该杂志是上戏学报，原被告同为该校教师，对本院学报上刊载的书名文章肯定会了解和知晓。文章发表于2007年，原告直到2015年才起诉，期间8年原告没有提出著作权方面的任何争议。4、根据原告提供的录音证据，原告所述该证据2012年形成，双方商谈文章的著作权及相应权利归属，主动建议和要求把原告列为著作权人的恰恰是被告，再三明确拒绝的是原告。该证据证明在事后双方就著作权所进行的协商过程中，原告明确不要求作为著作权主体，这是原告对基本事实的确认，也是对权利归属的处分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原告就本案起诉，是对当时明确自认的行为的反悔，不应得到支持。审：原告是否有补充？原代：对诉请和事实没有补充。对于被告的答辩意见，1、我们认为涉案作品是由原告个人独自完成的，被告所提供的学校的科研项目大纲与涉案作品的主体框架完全没有关联性，因此被告以其向学校提供过相同名字的论文大纲来证明其对涉案作品的独创性和原创性，是没有依据的。2、被告对录音中，所谓的原告自认和协商过程中被告认为原告对其著作权处分行为的认定，是被告对录音内容的错误理解。原告坚持认为涉案作品是原告一个人的作品，所以不可能同意将作品作为合作作品，录音内容体现出被告知道涉案作品时原告独立完成的。具体内容举证时展开。审：本案中原告主张其是涉案文章独立的作者？原代：是的。审：被告主要的答辩意见？你方认为涉案文章的作者是谁？被代：著作权归属于被告，被告是系争作品独立的作者。我们承认原告参与了写作，但是根据相关事实，原告完成的是辅助性工作，原告不是著作权主体，不享有著作权。审：被告答辩意见第1项和第4项是否矛盾？被代：两项不矛盾。著作权归属是可以变动的。今天来看，作品的著作权肯定属于被告。但是曾经这个著作权有模糊的时候，被告听到传闻，原告质疑文章的著作权，所以有协商的过程。协商时，被告愿意尊重原告的想法，询问原告是否要署名，原告的选择是他和文章毫无关系，不要成为作者，所以和今天形成的结论毫无矛盾。审：下面进行举证、质证。原告进行举证。原代：证据1、被告向学院提交的申请书和合同书，证明当初被告向学院申请《艺术语言的形象观》项目的提纲。证据2、电子邮件公证书，证明论文《艺术语言的形象观》是原告创作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被告。原告发送的论文和证据1被告的提纲是完全没有关联性的，涉案文章是原告独立完成的。证据3、《戏剧艺术》2007年第一期，刊载了《艺术语言的形象观》论文，发表者为被告。证明被告擅自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原告创作的论文，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原告在创作该论文时，并未考虑要发表，所以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发表权和署名权。根据庭审情况，撤回证据4，即两份证人证言。证据5、谈话录音。当时录音的前提是，被告被举报后，为了掩盖其侵权事实，找到原告进行谈话。因为作品系原告独立完成，所以拒绝承认该作品是合作作品。著作权不以发表为前提，所以原告创作完成就享有著作权。另外原来还提供了律师费和公证费发票，证明相关费用。审

：被告质证。被代：质证意见同原来发表过的意见。证据1，真实性认可，但是原告对内容的归纳不符合事实。原告归纳为艺术语言形象观的提纲，其实这不是写作提纲，而是关于课题的总构思，分成形象论和艺术论，每个点和方面都可以进行衍生。这不是提纲，也没有必要将它和文章进行比对。这份构思包含的内容远远超过涉案文章的内容。证据2，真实性合法性认可，但是证明作用不同意原告的讲法。原告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被告的稿件和争议的文章不一样，大约有四分之一是没有的。本案争议的文章的内容多于电子邮件中的文章。电子邮件发送的文章完全不排除在电子邮件发送前双方进行过专门讨论，被告对整篇论文的主要观点向原告作出说明、告知和提示，而这一点恰恰是录音证据可以作证的。同时提请法庭注意，该电子邮件文稿的标题和后来发表的涉案文章标题相同，如果原告认为文章是他写的，拥有著作权的，那么被告投稿和发表后，原告不可能对后来涉案文章在学报上发表毫不关注，长达8年没有提出意见。合理的推论是，原告认为文章的著作权不是他的。证据3，真实性没有异议，是涉案文章发表的状态。证据5、本身录音是真实的，虽然原告在谈话现场偷录，但内容是真实客观的。原告代理人的解释是，发生谈话的前提是原告不同意发表，被告询问是不是要署名，这个解释背离了录音内容的本意。在两人讨论的背景中，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学院里有人称被告发表的文章存在剽窃他人文章的嫌疑，二是认为该文是原告写的，这两点其实是原告原来提供的证据4证人证言的内容。录音中，关于是否构成剽窃他人文章，被告明确表示不构成，另外还询问原告的名字是不是要上去，同时还起草了一份明鉴。录音中原原告说观点是被告提供的，但是反复表示文章和自己没有任何关系，不要署名，不要任何署名。公证费和律师费发票真实性认可，但是被告不构成侵权。审：对被告刚才的质证意见，原告是否有补充？原代：辩论阶段一并发表。审：原告继续举证。原代：包括两组补充证据。第一组：1、原告所就读大学出具的说明一份；2、毕业论文流程稿；3、白岩松所著的《痛并快乐着》一书的封面封底。该证据说明发表论文第7部分来源于原告大学毕业论文，到目前为止，被告能证明其观点的是学校的申请书和说明书，但是原告想通过这组证据证明，发表论文的第7部分在电子邮件初稿中是没有的，我们想证明该第7部分也是原告完成的。特别说明，原告在写毕业论文中，将《痛并快乐着》原著中的一个字抄错了，“一定会”写成了“一定能”。发表作品上引用的这个例子，同样存在这个错字。如果是被告写的，不可能连字都抄错得和原告一模一样。审：第7部分在毕业论文中有体现？原代：庭前提供了一个和发表文章的比较说明，以书面材料为准。简要表述如下，第3条，电视的特点本身，主持人语言本身，和第3小项本身等，完全对应，发表论文第7部分和我论文小的分论点都是一样的。连错字和发表论文都是一样的，所以从内容、结构上，都是一样的。审：文字上，有没有直接用的？原代：文字上没有完全相同的情况。在写第7部分时，是对毕业论文观点的总结和升华，但是例子摘引过来是一样的。审：被告对该组补充证据发表意见。被代：论文本身的真实性我们不清楚，该论文的题目是《论电视评论节目中主持人言论的基本功用》，整个结构都是围绕主持人结论，和涉案的《艺术语言的形象观》距离太远，从文字中也看不出第7部分哪里来自于这个论文，第7部分也不存在对论文观点的引申。整个第7部分才几百字，主要是引文，第一段全部是引文，没有独创，第二段大部分也是引文，不存在对

某个论点的归纳。审：原告补充？原代：1、题目的不同，证明我的论文比较科学、具体。无论是发表论文中体现的电视和形象的字眼，和我原来论文是一样的，否则不会从艺术语言一下子到电视语言。2、我对毕业论文的观点非常清晰，只是对观点的升华，我把原来涉及电视的内容引申到了艺术语言更大的范畴，而不是具体的字句。3、发表论文中的分析和总结恰恰是我对原来论文观点的总结和分析。审：原告继续举证。原代：补充证据第2组，因为原告这边的疏忽，庭前刚刚提交，向法庭表示歉意。公证书，是对两篇文章的公证，第一个是毕业论文一稿的公证，第二个是原告撰写的《艺术语言的形象观》终稿的公证。通过毕业论文一稿，可以看出第7部分的三个例子都是来自该稿。通过《艺术语言的形象观》终稿，可以看出和发表论文基本相同，说明涉案作品由原告独立完成。审：被告质证。被代：公证书落款是2015年8月。原告超过举证期限，至今才提交，希望原告向被告道歉，否则不予质证。被代：鉴于原告没有表态，该证据举证严重超过举证期限，被告不同意质证。审：原告是否有补充？原代：举证完毕。审：原告，提供这组证据的主要目的？原代：1、毕业论文也经过多次修改，毕业论文最终稿中只有一个例子和发表论文第7部分相同，但是毕业论文一稿中，发表论文第7部分的三个例子其实都有，进一步证明第7部分是原告创作的。2、电子邮件发送的初稿中，第一和第七部分的部分内容和最终发表的文论不同，但是《艺术语言的形象观》终稿和本案发表论文的内容基本相同，证明该文章是原告个人完成的。审：原告，你们主张著作权的作品以哪个为准？原代：两篇文章，都是原告完成的。名字都是《艺术语言的形象观》，不同阶段形成的两个作品。具体是指前后两稿，一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初稿，二是公证的电脑上的终稿。审：你所谓的初稿和终稿之间的变化大吗？和涉案发表的文章的关系？原代：和初稿相比，终稿增加了第4和第7部分，发表的文章基本完全来自于我的终稿。审：发表在学报上的文章的著作权是谁的？原代：我们认为发表在学报上的署名为被告的文章的著作权是我的。审：本案主张著作权的作品到底是什么？原代：是发表在学报上的《艺术语言的形象观》。通过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初稿和公证的电脑上的终稿，证明涉案发表文章的内容都是我完成的。审：涉及修改权的内容？原代：原告坚持认为发表在学报上的署名为被告的文章是原告自己独立完成的，由原告享有著作权。因为原来不打算发表，所以侵犯了发表权，现在文章署上了被告的名字，侵犯了署名权。审：被告举证。被代：同证据交换时提交的证据。1、《脱口秀主持人语言技巧训练》一书，已经标注相应需要关注的页码。主要证明该书是被告和案外人合某某，该书著作权没有引发争议。该书和涉案发表论文的相关内容一致，被告对相关内容有相关的经验。2、《戏剧艺术》杂志发表的涉案论文。3、投稿版，杂志的存档资料，证明杂志收到的文章署名就是被告。4、课程表。5、教案。6、进度表。7、达标自评报告。4-7证明被告承担的教学任务大部分与涉案文章的内容有关联。8、被告履历，证明被告的职业经历，被告具有创作文章的实战经验和教学经验。履历本身在《脱口秀主持人语言技巧训练》一书中也有体现。9、原告履历，证明原告2004年8月进入上戏工作，担任被告的助教，在涉案文章投稿时，原告工作才一年，不具备创作涉案文章的个人条件和实践经验。10、《普通话语音发声训练教程》，原告2011年出版。末页中原告声称所授课程都是语音发声，和涉案文章距离较远。审：原告质证。原代：同证据交换时发表

过的意见。就证据1补充三点，1、该书2006年出版，原告通过邮件发送文章是在2005年，早于出版时间。2、这本书是基础知识的普及，不是专业著作，该书无法和原告创作专业论文的专业水平媲美。3、脱口秀书上引用巴金的段落和发表论文上巴金的段落是不同的版本，如果同为被告一个人所著，没有必要用两个不同的版本。审：被告是否还有证据提交？被代：没有。审：涉案文章的整个创作流程？原：2004年7月到戏剧学院工作，工作一两个月后，被告找到我，说自己有个项目，让我替他写文章，但项目的具体内容他没有说。当时我还只是教学秘书，时间充裕，被告是资深老师，所以我没有拒绝。当时被告给我一张纸，上面有简要的内容，就是项目书上可以看到的内容。我思考后，认为被告罗列的观点是不准确的，没有逻辑，所以我按照我的观点和逻辑直接写了文章。被告给我的题目是艺术语言形象观，我后来写的题目是艺术语言的形象观。完成论文前，我没有和被告有任何沟通，写好后，通过邮件发给原告。被告不同意我论文的观点，而是坚持自己原来的观点。他认为我的论文逻辑存在缺陷，提了一些意见。我后来对文章进行了修改，于是形成了后来的终稿，但是没有通过邮件发给他。2007年年初，被告发表了论文，我看了才发现是我的文章。孙老师也看到了这个文章，他指出了存在抄袭和错误之处。后来和孙老师讨论，他才得知这个论文是我写的。当时被告说我是新来的，不具备发表论文资格。文章发表后不久，孙老师知道情况后很气愤，所以向学术委员会举报，称文章存在太多不规范之处。但是具体处理情况我不太清楚。我以为学校不管这件事情。后来我和学院新来的领导赵老师提了这个事情，此时被告评选教授，恰恰拿的这个论文主要材料，赵老师认为这个事情不应该存在，所以向纪委反映。赵老师反映情况后，被告找到我进行商谈，于是就有了录音材料呈现的过程。录音中，被告强调了我愿意和论文划清界限。但是有三点需要注意，1、当时被告是系主任，我是小教师，所以不敢当面质疑，我说“我宁愿……”，就体现了我的本意和委屈。2、论文中确实存在不规范的问题，所以我说我不希望和论文有关系。3、我不希望被告拿去发表。审：当时情况下，你认为是存在一般的学术不规范还是严重抄袭？原代：我认为是严重抄袭。本来这个文章就是学校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本意就不是发表。虽然学校后来通过对数据库的比对，认为不抄袭，但是我自己作为作者，知道这些材料的来源，所以认为其实是存在抄袭的。审：字数？原代：14000多字。审：引用的内容比例？原代：不超过三分之一。审：主要借鉴的来源？原代：已经提交了相应书面说明。审：原告继续。原代：基于上述说的三个前提，我才反复说明不想和他发生关系。但是之后，这篇论文无论是举报抄袭或侵权也好，处理情况都不明确。中间存在多次反复。2015年，我也向学校纪委进行了举报，认为被告侵占了我的论文。我的态度的变化在于，学校给了我建议，让我通过法律途径处理。学校也支持我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所以才起诉。审：你原先对抄袭的顾虑现在不存在了？原代：现在没有了，学校纪委给了我信心，因为学校明确认定这个文章不构成抄袭。审：被告找你让你写文章，你如何理解？原代：我知道学校有所谓的院级项目，就是完成任务，对科研要求并不高。所以我认为可以帮助他应付这个项目，才写了这个东西。审：你对文章如何使用是否了解？原代：我不了解。我以为就是一个院级项目，只是个工作任务。我没有问过被告这个文章是否去发表或如何处理，直到在学报上看到这个文章。审：当时你是学校老师，如何理解

这个文章？原代：学校比较小，不存在本职工作和超越本职工作的项目的明确区分，我只是当个工作在完成。审：你对院级项目，对其最终使用是否有预见？原代：不清楚。我当时刚刚到院里，只是知道院级项目可以不发表，结项了就算结束。审：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时，是否预见文章会有修改或变化？原代：我当时认为被告急于结项，所以不太会对文章进行修改，拿去交差就完成了。审：原告陈述自己没有发表意愿，这个想法有没有向被告表达？原代：在邮件发送后，我们在路上碰到。在谈话过程中，我问他这个文章不是用来发表的吧，他说是的。审：路上的谈话中，被告提了相应意见。你是否根据被告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原代：他提出对文章内容部分的意见，其他他坚持自己的观点，他的观点我也不接受，所以我没有按照他的意见进行修改。审：最终稿如何给被告的？原代：不清楚了，反正不是通过邮件，可能是通过U盘拷走的。审：对于原告陈述的整个过程被告是否认同？被代：不认同。他的讲法没有证据支持的部分不成立。根据原告举证，他明确知道这是院级项目，院级项目发表在院报上发表是在正常不过了。

- 1、原告所说，被告请他帮他写文章，如果陈述属实，两人就是委托创作。
- 2、原告承认收到写作内容的提纲或提示，该提示和科研项目申请书上的内容大致一致。印证了录音中所说的“文章观点是您提供的”。
- 3、原告说通过邮件发送了文章，被称为初稿。我们认为其实邮件发送的文章不是初稿，之前双方还有讨论，这篇文章不是凭空来的，被告将了写作要求、也提供了写作思路。
- 4、原告所说的最终稿，就是今天当庭提交的公证的最终稿，我们认为超过举证期限，不予质证，我们认为法庭不应作为定案依据。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原告所谓的最终稿发表过。单凭电脑里的文档，不能说明原告就是作者。
- 5、2007年第一期杂志发表后，孙老师就看到了，孙老师提出质疑。发表不久，原告就和孙老师沟通，原告对于发表的事情应该就知道了，但都没有提出。这其中涉及诉讼时效的问题。
- 6、关于孙老师和赵老师的证言和原告的陈述，可以体现当有人质疑涉案文章对他人作品构成剽窃抄袭时，原告的态度是坚决否认自己是作者。孙老师提出，涉案文章抄袭的对象是雷某某的文章。原告说双方录音形成的日期是2012年6、7月份，直到那时原告的意见仍是自己和文章没有关系。当时抄袭风波的压力都在被告身上，这种状态下谈不上什么威逼，也没有哪句话是以领导口吻讲的。正因为谈话发生在抄袭风波未平息的时候，所以反映了双方真实的心理状态。谈话时，被告已经告诉原告文章不存在抄袭的情况，还询问原告是否需要共同署名，但是原告反复强调自己和文章无关，就是如果抄袭和自己无关，如果有相关权利，也和自己无关。

被代：关于事实，

- 1、2004年甚至更早，被告就结合自己的实践开始思考艺术语言的形象观这个课题，这个思考有很强实践性。
- 2、2004年9月，正式向学院申报课程，提交自己思考的点和面，范围远大于系争文章。
- 3、当时原告刚刚进入上戏工作，无论从其专业还是其他方面，对于艺术语言的形象观这个课题的写作不具有主导性，观点构思都是被告的。我们不否认原告作为助教承担了文字整理工作，就写作而言，起主导作用、指导作用，提供观点和例证的都是被告，这也是两人在自然状态下原告撇清自己和论文实质性关系的原因。
- 4、原告举证的“初稿”和发表的稿不一致，说明发表稿不是原告提供的。录音中，关于修改，原告问，后来您是大篇幅修改过吗，被告说我修改过。另外被告承认原告投入了工作，被告问原告是否申报过工作量，原告说自己没有写到过工作量中，说明原告不认为

自己承担的是实质性工作。审：当时怎么想起来找原告完成辅助性工作？被代：当时原告是分配给被告的专职助教，比较简单方便。审：被告长期在完成相关构思，也申报了项目。这个过程是观点性的梳理，还是存在零散的文字？被代：庭后核实。但是申报过程中有提交了点和面的梳理。原告也承认被告给过一些提纲。审：提纲和后面的论文时对的上的？被代：申报时主要是论域，不包含具体的观点。审：著作权保护的范畴？被代：文章的观点来自被告，整理文字的人可以有自己发挥，这个不矛盾。审：本案中，整理工作具体指什么？被代：把被告的观点变成文字。审：被告提供了观点提纲，原告来形成文字？被代：被告书面方式提供了一些观点和提纲，另外被告主要的口述基本已经覆盖了整个篇幅。另外被告还进行过文字修改。原告做的就是辅助性的工作。审：关于涉嫌对案外人雷某某的文章抄袭，是谁完成的？被代：我们不认为不构成对雷某某文章的抄袭。审：被告所谓的创作，主要是哪些？被代：对课题进行研究思考，收集素材。具体参见申请表第4页。审：本案中，素材准备是否属于创作？被代：收集素材是创作行为的组成部分。审：除了收集素材，提供一些观点和提纲，提供给原告进行辅助性工作的材料还有什么？被代：没有保留证据。审：课题组的其他成员做什么工作？其他成员对最后文章起到什么作用？被代：庭后三天内核实并答复法庭。审：被告提到向原告提供了一些例证，这些例证是否在发表的文章中都有显现？被代：需要庭后核实。审：原告，被告有没有提供例证？原：从来没有提供从项目书上那几句话之外的任何材料，没有任何例证。审：过程中，双方是否有关讨论？原：没有。就在路上碰到一次，也是在邮件发送后。审：是否使用被告提供的提纲进行了文章的写作？原：完全没有。审：原告所说的文章中的观点和被告提纲不符，主要体现在哪？原：上次提供过书面材料，简单说明一下。1、被告没有区分创作论和形象论。2、被告提到形象论本身就在文字中，我的论点是文字本身没有形象性。3、民众文学等名词不规范。4、被告的论域过于庞大，不科学，所以在文章中都没有涉及。审：原告，关于当庭提交的证据，被告表示如果你方能够表达歉意，可以发表质证意见，你方什么意见？原：不会表达任何歉意。审：关于该份证据的采信，合议庭将进行评议。如果因为超期提交，做出对你不利的处理，将由你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原：好的。审：关于录音中，你多次表示希望和文章有关系？原：当时就是一个借口，不是真实的意思表示。就是希望结束谈话，不和他纠缠这件事。审：文章上没有你的署名，和你的表态有没有关系？原：和我的表态没有关系。我看到发表的文章，我心里很气愤。文章的署名是当时发表一致持续的状态。原代：当时学校的老师已经向纪委反映被告侵占原告论文的情况，原告在明知这个情况时不可能再签明鉴。审：在这个情况下，你怎么会反复表达自己和文章没有关系？是否有抄袭的顾虑？原：真实想法就是一个借口，希望结束谈话。另外谈话中也多次提到文章是我写的。审：当时情况下，既然纪委已经介入，你还存在上下级的顾虑吗？原：之前都是别的老师反映，不是我和他的正面冲突。当时我还是顾虑到上下级的关系，不想和他正面冲突。另外我到学校后从来没有分配给被告做助理，我只是教学秘书，所以只是存在上下级关系。审：被告是否有补充？被代：关于上下级关系，1、对被告进行举报的人职级不低于被告，所以说被告受到的是同级和上级的举报。2、如果上下级构成影响，那么起诉和原告自己向纪委举报就不构成影响？所以说上下级关系对原

告的表态没有影响。另外录音第6页，被告明确讲文章是我写的，原告回答说宁愿签明鉴，也不想和内容有关。审：双方对事实部分是否需要补充？原代：没有。被代：没有。审：双方对事实部分是否需要发问？原：举报人和被告的关系想说明什么问题？被代：原被告存在上下级关系，但是上下级关系对原告的表态没有影响审：被告是否需要发问？被代：没有问题需要发问。审：庭后需要核实的问题，双方按照刚才确定的时间向法庭进行说明。审：法庭事实调查结束。现在进行法庭辩论。先由原告发言。原代：1、文章不仅不是被告写的，我们也对被告写论文的能力表示质疑。万字以上的论文不是一蹴而就的，是基于多方面的整理融合才达成的，直到开庭，被告都未能提供一篇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论文，或素材来源的证据。被告对本案不具有任何著作权。2、谈话录音中，我们不认可被告反复强调的观点。谈话的真实目的是被告要求原告对明鉴签字，被告希望通过明鉴给予原告发表论文的权利。如果是授权行为，根本不需要原告签字。被告真实目的是通过原告签字确认的行为，掩盖其侵犯原告著作权的目的。这种情况下，原告不可能签署被告要求的明鉴。审：被告发表意见。被代：1、现有证据的三个方面需要重视，可以证明被告是涉案文章的著作权人，没有侵犯原告权利。一是写作准备，2004年9月，被告申报院级项目申请书中详细表述了涉案课题的全面思考，内容远大于系争文章，也并非原告所说的和文章内容无关；二是写作过程，被告占主导地位，可以在录音证据中体现，另外原告发送的邮件主文是宋老师，请审阅；三是抄袭风波发生时的谈话，其他的不再重复，谈话最后一页，原告提出谁来找我，都说和文章没有关系。此前也一再强调自己和文章没关系。当时被告提议将文章作为合作作品，但是原告不同意。2、原告对被告的写作能力有质疑，这一点没有意义。我们对原告的能力也有质疑，原告所学专业和文章内容无关。从个人实践到经验，原告的能力和被告差距很大。3、原告说被告没有提供素材来源的证据，这一点我们认可，因为我们没有保留证据。但是原告自己也没有对素材来源进行举证。4、关于谈话的目的，原告认为被告的目的是让原告签明鉴，我们认为这个不符合证据显示的事实。从证据来看，被告确实起草了一个明鉴，但是没有强迫原告接受，而是协商。另外说明一点，这个录音是一个面对面的谈话，对话发生是2012年，即使构成时效中断，从2012年起算，到2015年起诉，也超过了诉讼时效。无论涉案论文是被告独立完成的作品，还是委托创作，还是合作作品，2012年的谈话中，原告明确表示不主张权利。所以被告不构成著作权侵权，请求驳回诉请。审：现在恢复法庭事实调查。审：被告，为何要找到原告协商？被代：当时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文章是否构成抄袭，当时学校也成立了评估委员会，谈话发生时评估还在进行，二是被告听说原告向其他老师反映原告是文章作者，所以其他老师向学校进行了举报。谈话中，第一部分，被告反复传达文章不构成抄袭的信息，希望原告不要担心。第二部分，关于署名权的协商，被告承认原告对文章的写作有贡献，承认文章是合作的，同意原告可以发表，这比原来一个人独享著作权退让了一步。实际上文章是被告完成的，原告是辅助性的，谈话其实是原告选择了退让，给了被告一个建议。审：被告为什么向原告传达文章不涉及抄袭的信息？被代：孙老师和赵老师一方面认为宋怀强构成抄袭，一方面又认为文章是张大鹏的。这种矛盾和反常在本案中存在。因为事件中本身就涉及两个问题，所以被告对这个问题在谈话中有个回应。审：如果庭后双方

有书面辩论意见，可以庭后提交。审：法庭辩论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法庭现在征询各方当事人对本案处理的最后意见，原告陈述你方对本案处理的最后意见。原代：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审：被告陈述你方对本案处理的最后意见。被代：驳回原告诉请。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征询双方是否愿意在法庭主持下调解？原代：不同意调解。审：今天开庭到此结束，当事人应当阅看庭审笔录，如有遗漏或差错，可申请补正，然后签名。闭庭。

书 记 员

林抒蔚